


重庆市物价局文件

渝价〔2013〕420号



重庆市物价局关于 主城区居民住宅一户一表及二次供水 设施改造费用有关问题的通知

重庆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2 件民生实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3〕217 号）的有关要求，现将主城区居民住宅一户一表及二次供水设施改造费用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主城区公共供水区域内居民住宅一次供水改造费用为 1361 元/户，其中居民出资 300 元/户。

二、主城区公共供水区域内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含一户

一表)改造费用为3000元/户,其中居民出资300元/户。

三、上述改造资金差额部分由城市公共供水企业筹资解决。

四、以上收费标准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重庆市物价局关于主城九区居民自来水一户一表改造收费标准的通知》(渝价【2011】406号)同时废止。主城区公共供水区域以外的居民住宅供水设施改造费用,按照价格管理权限由各区县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抄送: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重庆市渝南自来水有限公司,各区县(自治县)发改委,市发改委,市市政委。

重庆市物价局办公室

2013年12月31日印发

